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運發展」)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外運發展暨关联交易預案》，僅供參閱。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擁有外運發展合計約60.95%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滄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

证券代码：0598.HK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证券代码：600270.SH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预案

合并双方	住所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

合并方财务顾问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2018 年 2 月

交易各方声明

合并双方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并方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外运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审计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中国外运、外运发展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等各项工作完成后，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同时履行相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相关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仅供中国境内A股市场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其他任何市场投资者的关于发行股份或资产重组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合并方案概述

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即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除中国外运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交换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中国外运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持有的中国外运原内资股将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中国外运股东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分别承诺：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①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②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换股价格与发行价格

外运发展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20.63 元/股。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2%的溢价率，即 20.63 元/

股。若外运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国外运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5.32 元/股。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若中国外运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中国外运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外运发展 A 股换股价格÷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的换股比例为 1:3.8778，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外运发展股票可以换得 3.8778 股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换股比例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外运发展总股本为 905,481,720 股，除中国外运持有的外运发展股份外，参与本次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份合计 353,600,322 股。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71,191,329 股。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此情况下，该等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外运发展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外运发展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19%的溢价率，即 17.28 元/股。若外运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外运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外运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外运发展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外运发展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外运发展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中国外运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国外运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外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外运同意赋予中国外运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国外运

的股东，有权要求中国外运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国外运的股份。但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国外运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情况，则相关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中国外运异议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上，依据中国外运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主张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中国外运异议股东有效签署。

中国外运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外运 H 股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国外运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国外运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7、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此外，中国外运于 2016 年 3 月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8 月发行了第二期公司债券，中国外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召开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

8、利润分配

在交割完成日之前，合并双方除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如有）之外，合并双方均不得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合并双方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接收方的股

东享有。

9、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唯一性

合并双方除因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如有）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需对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本次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最终方案。

中国外运董事会与外运发展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即使外运发展股票在复牌后价格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得中国外运或外运发展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外运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和时间表提出其他方案。

10、本次合并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招商局集团为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合并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根据合并双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外运资产总额占被合并方外运发展的同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2016 年度中国外运营业收入占被合并方外运发展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外运资产净额占被合并方外运发展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外运发展重大资产重组。

1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中国外运为被合并方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外运发展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在外运发展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外运，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近 60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14、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外运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外运发展	4、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中国外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3、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外运发展全体董事、监事	4、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和高级管理人员	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		外运长航	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		招商局集团	1、本集团、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集团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3、最近 36 个月内，本集团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集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关于最近五年的处罚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		外运发展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9		中国外运 全体董 事、监事 和高级管 理人员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0		外运发展 全体董 事、监事 和高级管 理人员	
11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中国外运	<p>1、中国外运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中国外运保证及时向外运发展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中国外运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中国外运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外运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中国外运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中国外运在外运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p>
12		外运发展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		外运长航	<p>1、外运长航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外运长航保证及时向外运发展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外运长航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外运长航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外运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		招商局集团	<p>1、招商局集团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招商局集团保证及时向外运发展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招商局集团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招商局集团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外运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5	关于所提供	中国外运	<p>1、本人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及时提供相关信</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6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外运发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及时向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外运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外运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p>
17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中国外运	<p>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预案》及其摘要的编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18		外运发展	
19		中国外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		外运发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理人员	本人不转让在外运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外运发展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1	关于所持中国外运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1、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招商局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招商局集团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商局集团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外运长航	1、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外运长航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外运长航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外运长航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关于减持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外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4	函	外运发展 全体董 事、监事 和高级管 理人员	
25	关于本次换 股吸收合并 的原则性意 见及减持中 外运空运发 展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的 说明和承诺 函	中国外运	1、中国外运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中国外运无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中国外运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中国外运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中国外运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		外运长航	1、外运长航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外运长航无减持中国外运股份或通过中国外运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外运长航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外运长航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外运或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外运长航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		招商局集团	1、招商局集团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招商局集团无减持中国外运股份或通过中国外运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招商局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招商局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招商局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	关于保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	外运长航	1、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除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中国外运保持相互独立。 (1) 保证中国外运业务独立 1) 保证中国外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外运长航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中国外运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外运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保证中国外运资产独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1)保证中国外运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外运的资金、资产。</p> <p>3)保证不以中国外运的资产为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 保证中国外运财务独立</p> <p>1)保证中国外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p> <p>2) 保证中国外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中国外运的财务人员不在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中国外运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障中国外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外运长航不干预中国外运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中国外运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中国外运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中国外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中国外运专职工作，不在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3) 外运长航不干预中国外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p> <p>(5) 保证中国外运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中国外运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 保证中国外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2、外运长航不越权干预中国外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外运的利益。</p> <p>3、外运长航承诺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外运长航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9		招商局集团	<p>1、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中国外运保持相互独立。</p> <p>(1) 保证中国外运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中国外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招商局集团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中国外运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尽量减少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外运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 保证中国外运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中国外运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外运的资金、资产。</p> <p>3) 保证不以中国外运的资产为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 保证中国外运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中国外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p> <p>2) 保证中国外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中国外运的财务人员不在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中国外运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障中国外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招商局集团不干预中国外运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中国外运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中国外运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中国外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中国外运专职工作，不在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3) 招商局集团不干预中国外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p> <p>(5) 保证中国外运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中国外运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 保证中国外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2、招商局集团不越权干预中国外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外运的利益。</p> <p>3、招商局集团承诺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招商局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0	关于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声明和承诺	外运长航	外运长航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31		招商局集团	招商局集团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3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外运长航	<p>1、外运长航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国外运（包含中国外运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外运长航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中国外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外运长航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国外运的资金、利润，承诺不利用在中国外运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外运长航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5、外运长航将促使外运长航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各项承诺。</p> <p>6、如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外运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外运长航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外运长航作为中国外运控股股东的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33		招商局集团	<p>1、招商局集团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中国外运（包含中国外运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招商局集团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中国外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招商局集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国外运的资金、利润，承诺不利用在中国外运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招商局集团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5、招商局集团将促使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各项承诺。</p> <p>6、如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外运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招商局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在招商局集团作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34	关于债务承担的承诺函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5		外运发展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6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p>1、对按照外运发展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除中国外运以及向外运发展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本集团将无条件受让，或促使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无条件受让，其已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按照届时公告所载的现金选择权方案规定的价格向其支付现金对价。若外运发展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p> <p>2、本声明与承诺自加盖本集团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日（孰晚）起生效，并于本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因向有效申报并行使现金选择权之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之外运发展股份全部转换为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之日起自动失效。

15、股票停复牌安排

2018 年 1 月 2 日，因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论证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 日紧急停牌，并自 2018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8-001 号）。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正在协商筹划相关重组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8-002 号）以及《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8-003 号）。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仍正在协商筹划相关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004 号）。

2018 年 2 月 28 日，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上市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16、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审计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中国外运、外运发展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等各项工作完成后，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同时履行相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应特别认真地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合并已分别取得中国外运董事会和外运发展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合并双方各自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合并尚需分别经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及外运发展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其中中国外运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外运长航集团）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外运发展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国外运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合并事项存在无法获得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及外运发展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本次合并还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后实施前，外运发展股票价格可能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同时，由于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未取得必要的批准，外运发展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本次交易实施后，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国外运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国外运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强制换股的风险

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分别经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及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决议对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就其持有的全部外运发展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外运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原在外运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外运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4、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外运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但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外运发展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外运发展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涨的获利机会。

5、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合并过程中，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外运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两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且尚未到期，根据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外运应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应当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债券发行制度性文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债

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进行审议。上述债权人意见以及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大会对于是否同意由存续公司继续承继公司债券的相关权利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6、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中国外运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从而实现物流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但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合并后交易双方在资产、战略、业务、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将进一步整合。由于合并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存续公司在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7、存续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中国外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6.14亿元、459.35亿元、472.07亿元和423.52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2.31亿元、14.93亿元、16.29亿元和13.15亿元。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合并双方相关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均会对存续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预案中涉及该期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

9、中国外运合并范围变化导致财务数据变化的风险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国外运收购招商物流尚未完成资产交割，本预案使用的中国外运2017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合并招商物流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末，招商物流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在后续出具的中国外运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将合并招商物流。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因中国外运合并

范围变化导致的财务数据变化的风险。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20
目 录.....	24
释 义.....	26
第一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	29
一、中国外运基本情况.....	29
二、中国外运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29
三、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
四、中国外运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注1}	35
五、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六、中国外运下属企业情况.....	38
七、中国外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八、中国外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44
九、中国外运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合并的关系.....	51
第二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53
一、外运发展基本情况.....	53
二、外运发展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54
三、外运发展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4
四、外运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8
五、外运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六、外运发展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60
七、外运发展下属企业情况.....	60
八、外运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九、外运发展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十、外运发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71
十一、外运发展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合并的关系.....	72
第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73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与意义.....	73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75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83

四、《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83
五、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8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4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86
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86
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87
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87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87
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9
第五节 风险因素.....	90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90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92
三、其他风险.....	96
第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7
一、保护股票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7
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8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99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99
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说明.....	99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0
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01
五、被合并方独立董事意见.....	108
六、中介机构意见.....	109
第八节 声明与承诺.....	112
一、合并方声明与承诺.....	112
二、被合并方声明与承诺.....	113

释 义

本预案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中国外运、合并方、公司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外运发展、被合并方、上市公司	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外运长航集团、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指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招商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香港）	指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方	指	中国外运或其指定的专门用于在交割完成日或之前接收外运发展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之目的，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除中国外运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交换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中国外运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中国外运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持有的中国外运原内资股将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发行价格	指	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
换股价格	指	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所持有外运发展股票用以交换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价格
合并双方	指	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
存续公司	指	发行股份及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完成后的中国外运
交易日	指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可以由合格的投资者依法进行自由交易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
交割完成日	指	指中国外运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外运发展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于该日，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

		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定价基准日	指	外运发展及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宜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的外运发展 A 股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股东	指	除中国外运以外，于换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换股股东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换股股东所持的外运发展的全部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 A 股股票的日期。该日期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外运发展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外运发展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外运发展股东
中国外运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中国外运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外运发展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份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中国境内法人持有的中国外运的非上市内资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外运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notrans Limited
公司曾用名称:	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赵沪湘
注册资本:	604,916.664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外运
股票代码:	0598.HK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交所主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5601
董事会秘书:	李世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	100082
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1）（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国外运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中国外运设立

根据财政部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86 号）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63 号），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以其与货代、船代、快件、仓储码头、水运、汽运有关业务的股权或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发起设立中国外运。出资资产主要涉及在广东、福建、上海、浙江、江苏、湖北、山东、天津和辽宁等地的部分企业，中外运国际联运代理公司、中国船务代理公司等专业公司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资产，部分与辅助性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外运发展 70.36%的股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国外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148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外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总股本为 262,408.72 万股，全部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持有。中国外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262,408.72	100.00
合计	262,408.72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70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5 号），中国外运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合计 178,740.60 万股（含超额配售），其中：增发 162,491.50 万股 H 股股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因减持国有股售出而增加 16,249.10 万股 H 股股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国外运股本增加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184 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份完成发行后，中国外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598.HK，简称：中国外运），股本变更为 424,900.2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246,159.62	57.93
内资股合计	246,159.62	57.93
二、H 股公众股股东	178,740.60	42.07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H 股合计	178,740.60	42.07
总股本	424,900.22	100.00

注：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8〕1152 号），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重组合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更名为外运长航集团，仍为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

（三）H 股股票配售

中国外运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批准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议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41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8 号）核准，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外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每股港币 4.80 元配售 H 股 35,748.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 171,590.88 万港币，扣除支付承销费等上市中介费用后，净募集资金 167,818.45 万港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就中国外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德师京报(验)字(15)第 0002 号验资报告。

此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外运的股本变更为 460,648.3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	53.44
内资股合计	246,159.62	53.44
二、中国外运（香港）	8,800.00	1.91
三、H 股公众股股东	205,688.70	44.65
H 股合计	214,488.70	46.56
总股本	460,648.32	100.00

注：中国外运（香港）系外运长航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内资股购买资产

经中国外运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外运发行内资股收购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物流 100% 股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内资股涉及之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24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招商物流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44,032.12 万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545,000.00 万元，中国外运发行 1,442,683,444 股内资股作为交易对价。

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52 号）核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国外运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7BJA50309 号验资报告。

此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外运的股本变更为 604,916.66 万股，至今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外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	40.69
二、招商局集团	144,268.34	23.85
内资股合计	390,427.96	64.54
三、中国外运（香港）	10,668.30	1.76
四、Sinotrans Shipping Inc.	50.00	0.01
五、H 股公众股股东	203,770.40	33.69
H 股合计	214,488.70	35.46
总股本	604,916.66	100.00

注：Sinotrans Shipping Inc.系外运长航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外运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以汽车运输、船舶承运和快递业务为主）。

中国外运在国内重点沿海和其他战略性地区建立起了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网络。公司凭借完善的服务网络和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与专业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和解决方案，成为客户专业的物流合作伙伴，并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

（一）货运代理

中国外运是中国最大的货运代理企业，拥有覆盖中国、辐射全球的庞大服务网络。中国外运承继外运长航集团 50 余年丰富的货运代理经验和专业化员工队伍，为客户提供海运、空运、铁路、公路全方位的货运代理服务，以及向船公司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中国外运的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分为水运代理、航空代理、铁路代理、船舶代理等业务。公司进出口货物的货代服务包括集装箱和散货。一般而言，货代交易在接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开始，安排货物在指定的日期由某地点运送至另一个地点交予收货人。然后，有意向承担运输服务的货运服务供应商会向公司发出运费报价和运输条件，并与公司比较和磋商，最后由公司安排取货和运输。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安排报关和通关、准备文件、拼箱及分发、汽车运输和仓储等。同时，公司在货运代理业务运作中广泛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保证了相关海关文件和客户订舱要求的数据交换。

（二）专业物流

中国外运的专业物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全程物流服务。中国外运基于海、陆、空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从国际段的海运、空运、进出口清关到国内段的仓储和运输，中国外运整合原本分割的各段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物流服务，在提高供应链整体效率的同时，帮助客户降低了整体物流成本。为提升业务抗风险能力，提高服务专业化及多元化水平，响应国家发展专业物流的相关号召，中国外运近年来大力拓展合同物流、项目物流、化工物流、冷链物流等专业物流业务。

（三）仓储和码头服务

中国外运拥有丰富的仓库、码头和集装箱场站资源，仓储和码头服务是中国

外运提供优质、高效货运和物流服务的重要依托。仓储和码头服务是指利用中国外运自有或租入的仓库、货场、集装箱堆场、码头和铁路专用线等港口和仓储设施为客户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搬运等服务。

公司的仓储服务业务对货运代理和综合物流业务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目前经营的仓库主要位于综合物流业务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区域。公司的仓库一般都配备货物处理设施，包括叉车、起重机、运输机皮带和升降机等。公司部分仓库备有即时网上电脑系统，可随时查询所有存货的资料，可使公司的仓储空间达到最佳配置，也有助于把货物准确、及时分发到指定地方和有效快捷地提取货物。

（四）物流设备租赁

中国外运的物流设备租赁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集装箱、托盘等物流设备的专业租赁服务。公司的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主要覆盖大中华、澳洲以及亚洲等地区。目前，中国外运已在国内的重点城市设立服务中心，基本覆盖了国内主要经济区域。服务中心能够为客户提供托盘起租、退租、分拣、维修、储存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

（五）其他服务

中国外运在向客户提供综合货代服务的同时还针对货代业务的部分环节向客户提供专项服务，包括汽车运输、船舶承运及快递服务等。

1、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是中国外运货运代理和综合物流的支持业务，公司目前的汽车运输整车业务主要针对货运代理及仓储码头服务提供集疏港运输服务，部分从事跨省长途运输服务。公司汽车运输的零担业务是以网络化模式开展的定时、定线的公路零担货物的快速运输服务，包括配套的货物存储服务。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哈尔滨、乌鲁木齐共设立七大运营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

2、船舶承运

公司的船舶承运是公司货代业务的重要支撑业务。公司主要经营长江地区流

域和珠江三角洲一带的沿海及沿江驳船业务，进一步补充了综合物流业务的运营能力。

3、快递服务

公司目前的快递业务主要由合营公司中外运敦豪运营，主要服务包括向超过全球 200 个国家提供门对门通关运送服务，并保证准时夜间送达服务，确保在翌日将货物送达全球各大商业中心。

四、中国外运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注1}

中国外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153 号、德师报(审)字(16)第 P0158 号及德师报(审)字(17)第 P00351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国外运报告期内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	2016 年末 (经审计)	2015 年末 (经审计)	2014 年末 (经审计)
总资产	4,142,264.4	3,759,124.8	3,530,916.4	3,293,364.2
总负债	2,048,050.7	1,770,163.7	1,659,045.8	1,636,844.2
净资产	2,094,213.7	1,988,961.1	1,871,870.6	1,656,5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466.4	1,633,600.8	1,538,526.8	1,368,65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5,235.1	4,720,678.1	4,593,482.8	4,761,377.0
营业利润	204,440.7	231,180.2	204,667.1	162,869.1
利润总额	217,678.8	255,318.4	236,125.0	190,312.1
净利润	175,320.7	208,651.0	196,188.8	151,5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530.4	162,947.2	149,326.4	123,143.3

3、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6年末 (经审计)	2015年度 /2015年末 (经审计)	2014年度 /2014年末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723.4	170,127.4	243,357.4	110,762.2
资产负债率(%)	49.44	47.09	46.99	49.70
毛利率(%)	7.18	7.28	7.15	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0.32	0.27

注：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国外运收购招商物流尚未完成资产交割，中国外运上述财务数据未合并招商物流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末，招商物流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变更后中国外运持有招商物流100%股份。

招商物流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SZA10230号审计报告，2017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招商物流报告期内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6年末 (经审计)	2015年末 (经审计)	2014年末 (经审计)
总资产	2,168,433.6	2,027,199.9	1,434,799.0	1,328,578.0
总负债	1,721,425.4	1,667,737.2	1,162,558.4	747,195.5
净资产	447,008.2	359,462.7	272,240.6	581,3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109.3	320,084.0	246,699.0	508,990.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6,896.7	1,319,112.0	948,080.7	805,541.3
营业利润	48,101.9	57,828.9	8,799.8	18,490.7
利润总额	59,307.2	91,078.1	22,168.8	29,880.2
净利润	42,079.8	71,303.7	17,051.6	16,9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981.5	62,425.6	13,181.4	22,716.5

3、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6年末 (经审计)	2015年度 /2015年末 (经审计)	2014年度 /2014年末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553.5	143,857.6	104,587.7	92,707.0
资产负债率(%)	79.39	82.27	81.03	56.24
毛利率(%)	10.02	11.53	11.73	1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0.11	0.18

五、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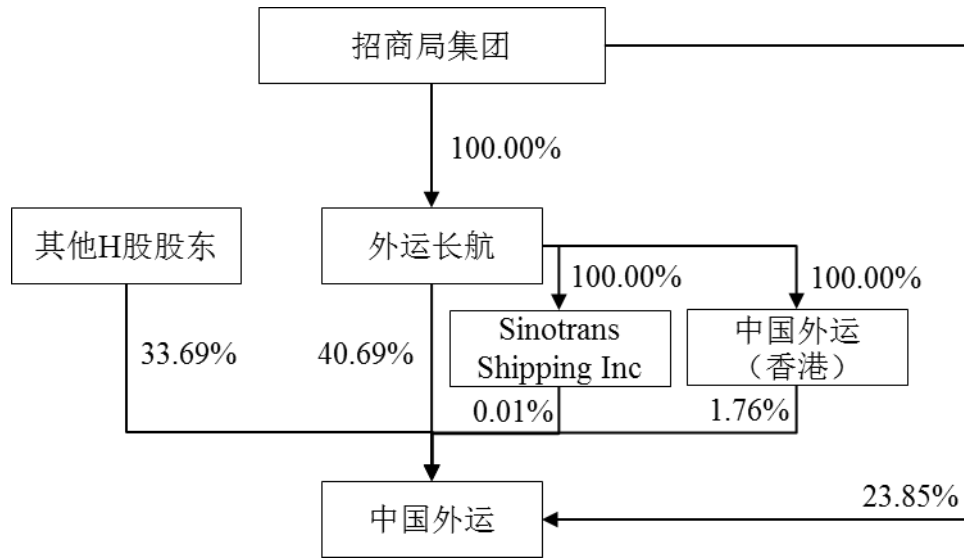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外运长航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 246,159.62 万股内资股、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外运 10,718.30 万股 H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2.47%，为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赵沪湘
注册资本：	1,201,585.8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7058
成立时间：	1984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国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 23.85% 的股份，通过外运长航集团间接持有中国外运 42.47% 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外运 66.31% 的股份，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外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外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中国外运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外运主要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548.172	60.95%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8 日）；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分拨、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咨询业务；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件；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2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4,400	1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咨询；公路货运及理货；搬运装卸；仓储；货物配送；国内货物联运（以上危险品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从事港口经营。
3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112,050.3439	100%	国内贸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报关业务（凭许可证），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内报检业务（凭许可证），办理国际快递业务（私人信函和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会展服务，道路国际集装箱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企业登记代理。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500	100%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5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	100%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国际运输：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提供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
6	中国外运 华南有限公司	134,966.8932	100%	承办海上、陆路、航空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办理国际、国内快递业务（私人信函除外）；经营内贸航线的船舶代理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办理无船承运，国内集装箱运输、普通货运；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及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及清算。
7	中国外运 福建有限公司	22,325.7965	100%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	贸迅国际 有限公司	16,500 万港元	100%	货代、物流。
9	中国外运 辽宁有限公司	4,896	100%	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货代、船代、物流咨询服务；物流技术研发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中国外运 山东有限	64,533.99	100%	普通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及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无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承运业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业务；备案范围内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进出口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租赁；大型物件运输。
11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5,938.22	100%	国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熏蒸；房屋租赁。
12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装箱、拆箱；集装箱修理、保养；集装箱零配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清洗、熏蒸、检验、租赁；货物分拨、装卸、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国际贸易服务；房屋、机械租赁，集装箱堆存场地租赁；太阳能发电。
13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14,019.30475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租船、仓储（煤炭、危险品、有污染性货物除外）、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货运代理及多式货物联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14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00%	承办国际集装箱堆存、拆装箱、修箱、验箱；货物储存（危险品除外）；搬倒、装卸；铁路装卸；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租赁。
15	中国外运 长江有限 公司	65,000	100%	办理无船承运业务，办理国内集装箱运输业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流通加工、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箱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江西中外 运有限公 司	1,670	100%	组织进出口货物的仓储、运输、中转；代理国际货物运输、进出口货物及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报检业务；承办九江港口船务代理业务；陶瓷制品、土特产品、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仪表仪器、金属材料（除贵金属）。
17	中国外运 重庆有限 公司	1,586.90	100%	办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国际陆路、海上、航空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展服务；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18	重庆中外 运物流有 限公司	5,000	100%	办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国际陆路、海上、航空货物运输代理（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报关报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分拣；货物包装；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会展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机械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19	中国外运 四川有限 公司	1,000	100%	无船承运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进出口业；水路、道路、铁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船舶代理；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
20	中外运湖 北有限责	12,000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公司			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代理检验检疫报检业务、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国内多式联运业务;无船承运;普通货运;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1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贸易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22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00%	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租船、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国际多式联运、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医疗器械I、II、III类、文化用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维修;出租商业用房。
23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10,360	100%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国际道路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含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服务,起重运输设备租赁,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大件运输技术咨询,大型物件称重服务。
24	中国外运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2,000	100%	包装及材料、物流设备(除车辆)的设计、咨询、服务,包装及物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包装的检测、检验(商品检验检测除外),货物包装,道路货物运输,包装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保税港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港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
25	中国外运 物流巴西 有限公司	122 万巴西雷亚尔	100%	货代、物流。
26	国际集装 箱租赁有 限公司	150 万美元	100%	国际集装箱的租赁、修理和集装箱运输机械（含吊机、叉车、拖车等设备，不包括汽车类）的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
27	宏光发展 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	经营集装箱租赁及相关业务。
28	中国船务 代理有限 公司	3,000	100%	承办外贸船舶港口代理业务。
29	中国外运 韩国船务 有限公司	30,000 万韩元	100%	船代、物流。
30	中国外运 (香港) 物流有限 公司	50 万港元	100%	海/空货运代理、船务代理、集装箱班轮、散杂货运输、工程物流、合同物流、商贸物流。
31	中国外运 (日本) 有限公司	5,000 万日元	100%	中日进出口业务、订舱发运、通关报关、仓储运输、工程物流、罐装箱、小件货物海运等。

七、中国外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中国外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年月
赵沪湘	董事长	男	1955年	2006年3月
宋德星	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6年12月
李关鹏	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4年3月
	总经理			2014年2月
王林	执行董事	男	1959年	2014年3月
	副总经理			2002年11月
虞健民	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4年3月
	副总经理			2008年10月
吴学明	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5年6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年月
	副总经理			2010年8月
许克威	非执行董事	男	1950年	2003年6月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04年9月
郭敏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6年	2012年8月
刘俊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	2012年12月
王泰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6年	2017年12月
吴东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年	2014年3月
周放生	独立监事	男	1949年	2011年12月
任东晓	职工监事	女	1965年	2014年1月
宋嵘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	2015年12月
王久云	财务总监	男	1966年	2016年12月
李世础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	2016年12月
高翔	IT总监	男	1972年	2016年9月

(二) 中国外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赵沪湘先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赵沪湘先生毕业于美国路易斯维尔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职称为高级工程师。赵沪湘先生现任中国外运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目前还担任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参与 FIATA 高级主席团日常管理和决策。赵沪湘先生历任交通部海洋运输局干部、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等职务。赵沪湘先生于 2005 年 12 月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董事、总裁，2007 年 2 月当选为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长。赵沪湘先生于 2008 年 12 月任外运长航集团副董事长、总裁，2011 年 1 月任外运长航集团董事长。赵沪湘先生亦担任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任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任 FIATA 主席。

宋德星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宋德星先生先

后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港机专业、华中科技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宋德星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外运长航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招商局集团物流航运事业部部长。宋德星先生历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团委书记、工程师，交通部赴四川讲师团副团长，交通部水运司集装箱处、国内处副处长、处长，洛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副所长，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副局长、局长，交通部水运司副司长、司长，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局长（兼任部台办主任）。2014年9月，宋德星先生担任外运长航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并历任外运长航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6月，宋德星先生获委任为外运长航集团总经理。2017年6月，宋德星先生获委任为招商局集团物流航运事业部部长。2017年11月，宋德星先生获委任为外运长航集团党委书记。

李关鹏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关鹏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语言文学类（英语）学士学位。李关鹏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以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在外运发展担任董事长。李关鹏先生1989年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任职于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并于1994年及1998年先后担任珠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及广东船务代理公司总经理。李关鹏先生于1999年9月任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期间借调至交通运输部挂职司长助理，2010年3月任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期间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

王林先生，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林先生毕业于浙江宁波市委学校行政管理专业，职称为高级国际商务师。王林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林先生在1984年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任职于中国外运（集团）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王林先生于1996年任中国外运（集团）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年任中外运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同年与中国外运宁波公司合并），1999年任中外运江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和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健民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虞健民先生先后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分别获得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虞健民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虞健民先生 1990 年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远洋处。虞健民先生于 1993 年获调派到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意大利代表处担任总代表，1998 年回国担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1999 年起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物流发展部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任中国外运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任中国外运党委委员。

吴学明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吴学明先生先后毕业于大连水产学院及长江商学院，获得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学明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吴学明先生于 1987 年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先后任职于管船部、租船部、人事部、班轮二部。吴学明先生于 1997 年任日中物流株式会社社长，2002 年 4 月任中国经贸船务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任中国船务代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任中国外运总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任中国外运党委委员。

许克威先生，男，1950 年出生，美国国籍。许克威先生先后获得国际经济与政治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许克威先生现任中国外运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 DPWN Group 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及 DHL 快递全球管理委员会顾问，负责向全球管理委员会就 DHL 快递全球网络的战略问题提供管理建议。许克威先生曾担任 DHL 快递亚太区首席执行官、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此期间许先生常驻香港，负责中国、香港、台湾、日本、韩国、东南亚、印度、南亚、大洋洲以及其它区域和市场。许克威先生于 2001 年 1 月加入敦豪国际，此前曾在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担任过若干高级管理职务。在 2002 年 9 月之前，许克威先生曾担任敦豪国际区域总监，负责敦豪国际在香港、新加坡、台湾、韩国、蒙古和朝鲜等国家或地区的经营。

陆正飞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陆正飞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分别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陆正飞先生 1997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会计）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

博士后研究。陆正飞先生现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北京大学财务分析与投资理财研究中心主任。陆正飞先生目前还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学术及社会职务。陆正飞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上市）、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独立监事及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郭敏杰先生，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郭敏杰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职称为高级工程师。郭敏杰先生现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技术装备委员会会长、运输与物流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中交协物流研究院顾问。郭敏杰先生历任乌鲁木齐铁路局局长、局长和南昌铁路局局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九届及第十届代表等职务。郭敏杰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间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调研员。

刘俊海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俊海先生先后毕业于河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经济法硕士学位、民商法博士学位。刘俊海先生现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俊海先生还担任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上市）独立董事、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上市）董事、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工作站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导师，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等社会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刘俊海先生任中国源畅光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泰文先生，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泰文先生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王泰文先生现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泰文先生同时担任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公司（在深圳上市）独立董事。王泰文先生历任铁道部资阳内燃机车厂技术员、分厂厂长、总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南方机车车辆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王泰文先生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外部董事、外运长航集团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吴东明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吴东明先生先后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系及北京大学，分别获得经济学学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东明先生现任中国外运监事会主席，同时还担任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 DHL 快递中国首席执行官的职务。1986 年，吴东明先生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1988 年至 1990 年，吴东明先生任中外运-天地快件有限公司全国作业经理、总经理助理。1990 年，吴东明先生任中国航空货运代理公司部门经理。1995 年，吴东明先生任合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起，吴东明先生任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吴东明先生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任中国外运非执行董事。

周放生先生，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周放生先生先后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及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周放生先生现任中国外运独立监事，同时担任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上市）独立董事。周放生先生曾长期在企业工作，具有较丰富的企业实践经验。周放生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7 年期间先后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

1997年至2001年期间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至2003年期间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9年期间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周放生先生现已退休。

任东晓女士，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东晓女士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大学日语系。任东晓女士现任中国外运职工监事。任东晓女士1997年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工作，担任中外运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任东晓女士于2008年7月任中国外运市场营销部大客户经理，2010年9月任中国外运工会副主席。2009年7月至今，任东晓女士先后担任中国外运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关鹏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总经理，王林先生、虞健民先生、吴学明先生现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具体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宋嵘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宋嵘先生先后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及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分别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宋嵘先生现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宋嵘先生于1995年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任职于班轮一部，并于2000年任中国外运加拿大公司经理。宋嵘先生于2006年8月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任中国外运运营部总经理，2012年6月任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久云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久云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院，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职称为高级物流师。王久云先生现任中国外运财务总监。王久云先生于1986年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历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财会部、中外运天地快件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财务部、新亚股份有限公司（波兰）财务经理、国际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香港）财务经理、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财务部海外科经理。2002年1月起任外运发展华北区域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5月起任外运发展财会部总经理，2006年8月起任外运发展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期间兼任外运发展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王久云先生任中国

外运财务部总经理。

李世础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世础先生先后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长江商学院，并分别获得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世础先生现任中国外运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李世础先生于 1993 年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至 2000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中国船务代理公司、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总裁办公室。李世础先生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市办公室综合组组长，2002 年起至 2008 年期间任中国外运证券与法律部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起至 2017 年期间任中国外运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高翔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翔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职称为高级工程师。高翔先生现任中国外运 IT 总监。1995 年至 2016 年间，高翔先生任职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市场部执行经理、航空业务部总经理及研发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

八、中国外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九、中国外运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合并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外运在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经中国外运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7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52 号）批准，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外运分别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订立收购

协议，中国外运发行内资股收购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物流 100% 股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内资股涉及之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24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招商物流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44,032.12 万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545,000.00 万元。

中国外运以每股内资股 4.43 港币（约 3.78 元人民币）发行 1,442,683,444 股内资股作为对价购买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物流 100% 的股权。

截止 2017 年末，本次收购的招商物流 100% 的股权已就过户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中国外运增发的 1,442,683,444 股内资股已登记至招商局集团名下，本次收购已实施完毕。

除以上情况外，中国外运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中国外运上述重大资产交易与本次合并不存在任何关系。

第二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外运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曾用名称:	无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注册资本:	90,548.17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票简称:	外运发展
股票代码:	600270.SH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3237
董事会秘书:	王晓征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
邮政编码:	101312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分拨、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咨询业务；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二、外运发展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 1999年10月，外运发展设立

外运发展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9]939号文件批准，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和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以其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 29,550.65 万元按 1: 0.66 的比例折为 19,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1,368 万元，按照相同比例折为 9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303 万元，按照相同比例折为 2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投入现金 100 万元，按照相同比例折为 66 万股国有法人股；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76 万元，按照相同比例折为 50 万股法人股。外运发展成立时，总股本 20,71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0,666 万股，法人股 50 万股。以上股权设置方案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291号文件批准。经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上述股本金全部到位。外运发展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外运发展设立时总股本为 20,716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19,500.00	94.13
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4.34
3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7
4	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66.00	0.32
5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24
	合计	20,716.00	100.00

(二) 2000年12月，外运发展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6号文批准，外运发展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 27,716 万股。

外运发展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19,500.00	70.36
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24
3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2
4	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66.00	0.24
5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18
6	其他公众股东	7,000.00	25.26
	合计	27,716.00	100.00

(三) 2001年5月, 每10股送1股

2001年5月9日, 经外运发展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以2000年末总股本27,716.00万股为基数, 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 共计送红股2,771.60万股, 外运发展总股本变更为30,487.60万股。

(四) 2002年5月, 每10股转1股送1股

2002年5月10日, 经外运发展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以2001年末总股本30,487.60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 转增和送红股共计6,097.52万股, 外运发展总股本变更为36,585.12万股。

(五) 2003年1月, 控股股东变更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系外运发展原控股股东,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863号文件批准, 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于2002年11月20日独家发起设立中国外运, 并将其持有的外运发展25,740.00万股股份(占外运发展股本总额的70.36%)作为出资投入中国外运。

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中国外运成为外运发展控股股东,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外运发展的股份。

(六) 2003年6月, 每10股转3股送2股

2003年6月23日, 经外运发展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以2002年末总股本36,585.12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用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和送红股共计 18,292.56 万股，外运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54,877.68 万股。

（七）2004 年 5 月，每 10 股转 5 股

2004 年 5 月 18 日，经外运发展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54,877.6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7,438.84 万股，外运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82,316.52 万股。

（八）2005 年 5 月，每 10 股送 1 股

2005 年 5 月 20 日，经外运发展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82,316.52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红股共计 8,231.652 万股，外运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90,548.172 万股。

（九）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及限售股解禁

根据外运发展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67 号）的批准，外运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9 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外运发展的总股本为 905,481,7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10,471,620 股，占总股本的 67.4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95,010,100 股，占总股本的 32.58%。

2007 年 11 月 2 日，外运发展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 35,833,824 股上市交易。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外运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4,637,796 股已符合上市交易的条件，但由于中国外运需要履行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故中国外运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4,637,796 股暂未上市流通。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国外运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已履行完毕，2015 年 3 月 18 日，上述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外运发展的 905,481,720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外运发展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外运	55,188.14	60.95
2	其他公众股股东	35,360.03	39.05
	合计	90,548.17	100.00

三、外运发展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外运发展是中国外运旗下从事现代物流业务的核心企业，于 1999 年正式组建，总部位于北京。自外运发展成立以来，外运发展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的航空物流为主营方向，经过多年的成长，外运发展已在国内航空货运代理行业建立了领先地位。近年来，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内部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及质量，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外运发展已将原有的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国际快件服务、国内货运及物流服务重新梳理调整为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专业物流三大业务板块。

（一）空运货运代理业务

外运发展的空运货运代理业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含货运进口和货运出口）和国内货运等服务。

货运进口业务为客户提供空运进口的门到门服务，包括海外工厂提货、海外清关、海外订舱、国际段运输、进口仓储、进口清关、转运、派送。目前外运发展在美国、欧洲、中东、日本、澳洲、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常驻机构，负责海外进口业务的开发和操作。

货运出口业务为客户提供空运出口港到港、门到港、门到门全程运输服务，包括国内工厂提货、出口报关、国内转运、口岸订舱及操作、国际段运输、海外清关及操作、目的地转运及派送，以及多式联运服务；外运发展已与国内外多家航空公司签订长期包板、包量协议。

国内货运业务为客户提供国内“仓储+派送”服务，提供集运输、仓储、物流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务的一揽子物流解决方案，包括针对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贴身路由（运输）方案，为电子商务客户提供门到门配送、订单系统的对接、二次包装、退换货等电子商务服务，以及验货、条码管理、驻厂服务等特色增值服务。外运发展作为国内最早上市的空运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积累了丰富的操作

经验，与国内三大航及国际主要航空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拥有充足的运力资源，保障了客户空运货物的及时运输。

（二）电商物流

外运发展的电商物流业务包括电商物流（含出口电商和进口电商）、国际快件等服务。电商物流业务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端到端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专业板块，为电商客户提供专业的物流解决方案，涵盖上门揽收、仓库管理、进出口报关、航空运输、末端配送等全链路服务；外运发展已打造了 40 余种出口物流产品和服务，涉及欧美、中东、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外运发展以美国、香港、德国等海外仓为基础提供进口电商物流服务，提供集仓储、增值服务、国际运输、清关、国内派送为一体的海外直邮服务。外运发展电商物流板块能够为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以持续提升运转效率和客户体验。外运发展专注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领域，注重软硬件科技应用，坚持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优化操作流程，持续降低物流成本。

（三）专业物流

外运发展的专业物流业务主要是为高端产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门到门一揽子物流解决方案和全程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涉及平板显示、半导体、航空航天、通讯及电子等多个行业。

四、外运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外运发展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225 号、德师报(审)字(16)第 P0519 号及德师报(审)字(17)第 P0019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外运发展报告期内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	2016 年末 (经审计)	2015 年末 (经审计)	2014 年末 (经审计)
总资产	965,135.2	884,541.5	842,178.4	761,738.8
总负债	177,659.4	141,167.3	113,275.3	105,802.6

项目	2017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6年末 (经审计)	2015年末 (经审计)	2014年末 (经审计)
净资产	787,475.8	743,374.2	728,903.1	655,9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984.6	742,824.6	728,283.1	652,449.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509.6	494,958.2	435,279.5	417,113.1
营业利润	106,515.2	105,699.7	102,483.3	59,913.5
利润总额	107,193.7	102,421.7	101,039.2	60,796.3
净利润	97,104.4	99,454.7	100,989.5	61,6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7,162.9	99,525.2	101,029.0	61,743.9

(三)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6年末 (经审计)	2015年度 /2015年末 (经审计)	2014年度 /2014年末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618.2	-9,343.8	5,431.6	3,447.7
资产负债率(%)	18.41	15.96	13.45	13.89
毛利率(%)	8.13	7.14	8.83	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10	1.12	0.68

五、外运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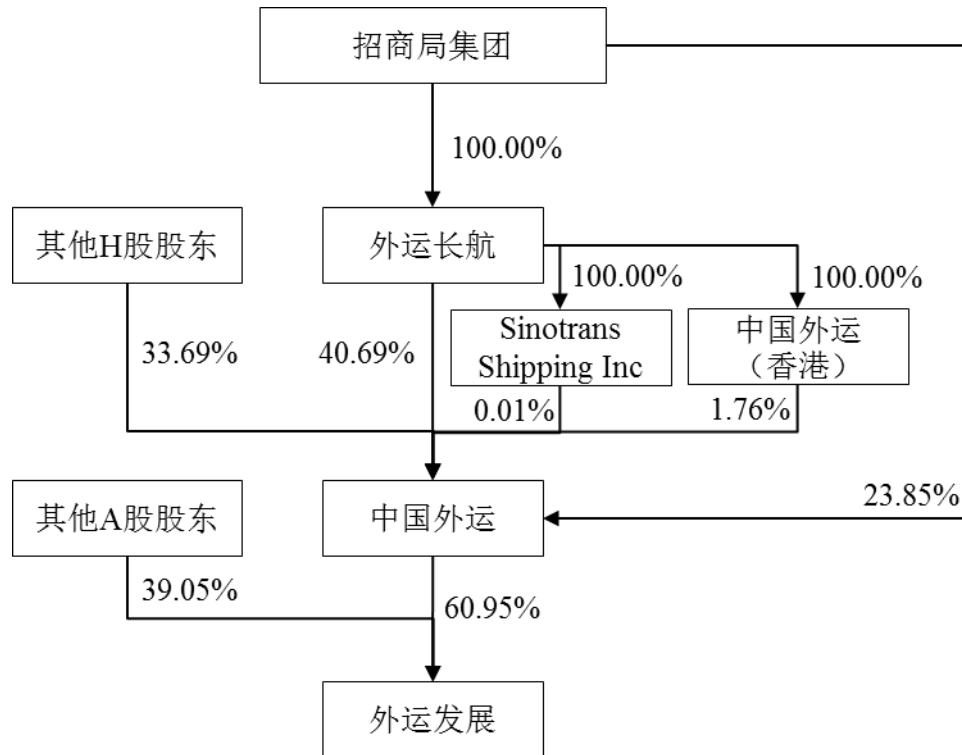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外运持有外运发展 60.95% 的股份，为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

中国外运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外运基本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招商局集团通过中国外运间接持有外运发展 60.95% 的股份，为外运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国务院国资委为外运发展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外运发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六、外运发展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外运发展最近六十个月控股股东为中国外运，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外运发展最近六十个月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七、外运发展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外运发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外运(成都)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12,600	100%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承办铁路、空运、海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动)。
2	中外运(合肥)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2,500	100%	物流分拨;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海、陆、空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航空货物的接收、中转、包装、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自有物业出租,物业服务。(涉及许可或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经营)
3	China InterOcean Transport Inc.	250 万美元	100%	不适用
4	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	14,300 万港币	100%	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经营除私人信函和县以上(含县级)党政军机关的公文以外的进出境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国际快递业务。
5	佛山中外运快件管理报关有限公司	3,200	100%	佛山海关快件监管现场的管理,包括快件货物的储存、装卸、理货、集散,监管设施、设备的提供和维护,有关业务单证的录入,以及相关的咨询、协调和信息服务;仓库及办公场所的租赁及中介服务;代理报关业务;仓储服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外运(武汉)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9,500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厂房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涉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7	中外运南京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9,900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及国际班轮运输代理除外);国内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流设备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8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25,950	100%	仓储服务;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对外贸易经营
9	中外运(南昌)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国内货运代理(危险品除外);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国内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外运定州物流有限公司	4,000	100%	汽车散件及零配件包装、仓储、配货业务;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代理业务; 船舶租赁; 自有房屋出租; 物业服务; 无船承运业务; 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新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	承办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及国际班轮运输代理除外; 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中外运空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中外运(郑州)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9,940	100%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国际陆路货运代理; 货物分捡整理服务; 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
14	天津天华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11,800	100%	物流分拨;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海、陆、空运);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除外); 航空货物的接取、中转、换装、包装; 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输信息咨询服务; 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 在天津海关关区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10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民用航空货运销售代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项目投资及管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 技术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电气设备、汽车配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 普通货运; 零售药品;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外运绵阳物流有限公司	300	100%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代理报关、报检服务, 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 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外运绵阳出口加工区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 自营、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 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子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中外运空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4,500	100%	仓储(除危险品), 承办海运、陆运、航空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 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中外运空运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危险品除外), 装卸搬运, 货物检验代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 航空客运票务代理, 会展服务,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零配件维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	上海中外运松江物流有限公司	500	50%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报关业务, 仓储(除危险品)及普通货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21	中外运(青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13,500	100%	物流及仓储服务; 货运代理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 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 停车服务; 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技术交流、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中外运嘉航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	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01日); 报关服务(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8日); 销售食品; 国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航空货运代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国内海上、陆路货运代理、国际海上、陆路货运代理; 经济贸易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技术服务; 资产管理; 报检; 销售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箱包、鞋帽、钟表及配件、化妆品、玩具、文体用品(不含弩)、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	7,000	100%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报关报检服务, 第三方物流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7,500	54.29%	工业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仓储服务; 装卸、包装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 集装箱装拆服务、报关、报验、报检; 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运输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25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6,000	60%	负责泸州港保税物流中心日常经营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1,450 万美元	50%	经营国内快递(信件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业务;承办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包机、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经营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经营国际流通物流业务,包括代理货物的进口、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经营公用型保税仓库业务,提供公共保税仓储服务;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640 万美元	50%	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和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公文)的寄递业务及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和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	45%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和展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包机、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业务;办理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	198 万美元	20%	普通货物运输;办理空运、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包舱、包机、集中托运、中转、仓储、包装、接交分拨、报关、保险、报检、报验、短途运输服务业务。
30	北京辰通	1,200	37%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海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保洁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15,330	1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货物包装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外运扇扩国际冷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000	50%	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食品、服装、日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外运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外运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外运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年月
李关鹏	董事	男	1966年	2016年4月
	董事长			2016年9月
高伟	董事	男	1966年	2011年5月
	总经理			2016年1月
刘瑞玲	董事	女	1965年	2016年4月
蔡冰	董事	女	1972年	2016年4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年月
余应敏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2017年8月
徐扬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	2015年1月
徐佳宾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2016年4月
代军	监事会主席	女	1967年	2013年10月
高国峻	监事	男	1976年	2013年5月
陈洋	职工监事	男	1974年	2003年5月
肖成路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	2010年10月
唐志兰	副总经理	女	1965年	1999年12月
刘新扬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	2017年6月
姚家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66年	2013年4月
王晓征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年	2008年2月

(二) 外运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李关鹏先生现任外运发展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具体简历详见本预案之“第一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中国外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中国外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高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伟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1996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1999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高伟先生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以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FCIS, FCS, PE）。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成员，副会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副主席。高伟先生现任外运发展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外运总法律顾问。高伟先生1993年进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1997年1月至1997年8月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任外运发展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外运发展总经理，2002年至2016年任中国外运董事会

秘书，2010 年至今任中国外运总法律顾问。

刘瑞玲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刘瑞玲女士于 1987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职称为高级商务师。刘瑞玲女士现任外运发展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外运战略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刘瑞玲女士 1987 年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工作，先后在海运综合部、海运美洲部、海运出口部、香港宏光公司、海运班轮部工作，1995 年至 1998 年任中外运天地快件有限公司货运部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外运企划部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外运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战略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

蔡冰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蔡冰女士于 1995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蔡冰女士现任外运发展董事。蔡冰女士 2010 年至 2016 年任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清算部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中技国际招标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驻丹麦使馆经商处秘书等职务。

余应敏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余应敏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并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6 年至 2010 年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余应敏先生现任外运发展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2005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获审计署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人事部考试司、财政部企业司、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经贸委、科技厅、信息产业厅等委任，担任财务经济评审专家。

徐扬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徐扬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徐扬先生现任外运发展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徐扬先生自 1992 年开始律师执业，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及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投标法律业务资格。曾就职于中信律

师事务所、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

徐佳宾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徐佳宾先生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徐佳宾先生现任外运发展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1993年6月起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2、监事会成员

代军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代军女士1989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代军女士现任外运发展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国外运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代军女士1989年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工作，1989年至1990年在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江苏分公司实习，1990年至1994年在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汽车管理部工作，1994年至1998年在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2年在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中国外运企划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外运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国外运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高国峻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国峻先生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并获管理学学士学位。高国峻先生现任外运发展监事同时担任中国外运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1998年加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3年在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审计部工作，2003年至2007年在中国外运审计部工作，2007年至2010年任中国外运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外运审计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国外运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陈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陈洋先生1996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并获工学学士学位。陈洋先生现任外运发展职工监事。陈洋先生1996年至1999年在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空运部工作，1999年至2002年在外运发展信息技术部工作，2002年至2003年6月任外运发展信

息技术部副经理，2003年6月至今担任外运发展办公室主任，2003年5月至今担任外运发展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11月至今兼任外运发展党委委员，2015年2月至今兼任外运发展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高伟先生现任外运发展总经理，具体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肖成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一级物流师，中共党员。肖成路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肖成路先生现任外运发展副总经理。肖成路先生1983年至1988年任中国外运北京公司海运科业务员，1988年至1991年任中国外运北京公司海运出口部副科长，1991年至1998年任中国外运北京公司航空货运服务中心副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中外运华北空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外运发展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外运发展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任外运发展华北区域总经理。

唐志兰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一级物流师。唐志兰女士1986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唐志兰女士现任外运发展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董事。唐志兰女士1986年至1989年在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空运部工作，1989年至1993年任中外运一天地快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3年至1999年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空运处快件科经理，1999年至今任外运发展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5月兼任外运发展董事，2012年1月起兼任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该公司董事长。

刘新扬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职称为助理国际商务师。刘新扬先生于1994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刘新扬先生现任外运发展副总经理。刘新扬先生1994年至2000年先后在中国船务代理公司江苏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箱运公司任职员，2000年至2001年进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物流发展部，2001年至2002年在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市办工作，2002年至2013年任中国外运运营部副总经理，2013年

至 2016 年任中国外运电子商务项目组组长，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外运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

姚家武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职称为中级会计师。姚家武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姚家武先生现任外运发展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姚家武先生 1989 年至 1994 年在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工作，1994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船务代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财务部系统科科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外运财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外运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外运发展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期间，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外运发展董事。

王晓征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王晓征先生于 1994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晓征先生现任外运发展董事会秘书。王晓征先生 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外运租船公司财务科员工、副科长，1997 年至 1998 年在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市办工作，1998 年至 2000 年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企管部科长，2000 年至 2002 年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外运企划部副总经理，期间，2005 年至 2007 年挂职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外运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外运发展董事会秘书，期间，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兼任外运发展企划部总经理。

九、外运发展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外运发展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外运发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外运发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十一、外运发展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合并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外运发展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第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与意义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

中国外运以及外运发展均具有大量的优质物流资产及业务。中国外运是世界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之一，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以汽车运输、船舶承运和快递业务为主的服务。

外运发展是国内航空货运代理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及专业物流业务。

近年来，国内新零售行业发展迅猛，综合物流服务需求显著提升，物流细分行业呈逐步融合发展态势。在此背景下，传统的按照运输方式划分物流业务板块的组织模式已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将实现海运、陆运、空运等物流资源全面整合，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意义

1、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

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是物流资源的深度融合，要求物流企业在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物流综合服务及解决方案的过程中不断扩展物流网络、不断丰富物流产品。虽然本次交易实施前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但不排除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未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发生交叉、重叠的可能。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可以彻底解决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突破合并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瓶颈，同时合并双方的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全面消除。

2、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中国外运负债率高于外运发展，较高的负债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国外运盈利能力提升和业务扩张。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有利于其全面整合物流板块内部资源，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也有助于降

低财务风险、防范经营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实现更加持续稳健的发展。

3、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竞争优势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实现 A+H 资本运作平台的搭建，可以在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开展资本运作活动。由于 A 股市场投融资工具不断创新，投融资活动十分活跃，因此，A+H 资本运作平台的搭建，有利于中国外运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及提升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兼并收购提供有力的资本支持。

4、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外运发展中小股东可选择将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份换为中国外运 A 股股份，成为中国外运的股东。与外运发展相比，中国外运是世界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之一，拥有更为广泛的物流资源和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回归 A 股将会给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中小股东带来更优且更长远的回报。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在确定换股价格、发行价格、现金选择权安排时均充分考虑了对外运发展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将回归 A 股市场，有利于中国外运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有利于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的有效互动，有利于中国外运未来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

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持有外运发展 60.95% 的股权，为外运发展控股股东。中国外运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外运发展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双方拥有不同的股东结构，股东的利益不尽一致；双方拥有独立的管理层，其激励机制和利益目标会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且管理层级较多，一定程度会影响管理效率。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彻底解决以上有关治理架构、决策机制等问题。

此外，中国外运回归 A 股市场后，将有利于中国外运按照境内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回报投资者。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一）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中国外运，被合并方为外运发展。

（二）合并方式概述

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即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除中国外运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交换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中国外运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持有的中国外运原内资股将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四）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外运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换股价格与发行价格

1、外运发展 A 股换股价格

外运发展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20.63 元/股。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2% 的溢价率，即 20.63 元/股。

若外运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

中国外运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5.32 元/股。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若中国外运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中国外运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外运发展 A 股换股价格÷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的换股比例为 1:3.8778，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外运发展股票可以换得 3.8778 股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换股比例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外运发展总股本为 905,481,720 股，除中国外运持有的外运发展股份外，参与本次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份合计 353,600,322 股。

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71,191,329 股。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中国外运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中国外运原内资股转换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流通。

（九）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此情况下，该等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外运发展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外运发展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19% 的溢价率，即 17.28 元/股。若外运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外运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外运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外运发展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外运发展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

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外运发展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外运发展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外运发展承诺放弃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股票。

已提交外运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外运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外运发展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或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换股方法

1、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2、换股方法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包括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外运发展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3、零碎股处理方法

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十一）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国外运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分别承诺：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①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②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中国外运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国外运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外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

国外运同意赋予中国外运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国外运的股东，有权要求中国外运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国外运的股份。但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国外运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情况，则相关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中国外运异议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上，依据中国外运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主张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中国外运异议股东有效签署。

中国外运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外运 H 股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国外运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国外运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十三）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唯一性

合并双方除因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如有）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需对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本次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最终方案。

中国外运董事会与外运发展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即使外运发展股票在复牌后价格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得中国外运或外运发展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外运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和时间表提出其他方案。

（十四）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此外,中国外运于2016年3月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券,于2016年8月发行了第二期公司债券,中国外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召开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

（十五）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交割

合并双方同意自交割完成日起,外运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外运发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外运发展下属分公司、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外运发展同意自换股实施日起协助接收方办理外运发展所有资产的变更手续。外运发展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或应接收方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以使得相关资产能够尽快完成过户。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若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合并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2、业务承继

外运发展目前主营业务分为货运代理、电商物流和专业物流三大板块，合并双方同意，外运发展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已开展并仍需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完成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接收方继续开展。

3、合同承继

在本次交割完成后，外运发展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下的权利、义务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接收方，外运发展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完成前已签署并仍需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接收方。

4、股票过户

中国外运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发行的中国外运股票过户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名下。外运发展换股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外运的股东。

5、其他交割

外运发展应当自换股实施日起，向接收方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外运发展自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纳税文件、有关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等。

（十六）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不影响中国外运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

本次合并完成后，外运发展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外运发展下属子公司的法人主体不发生变更，因此，外运发展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外运发展现有的其他员工将由接收方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接收方继续履行，外运发展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完成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同意，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合并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十七）利润分配

在交割完成日之前，合并双方除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如有）之外，合并双方均不得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合并双方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接收方的股东享有。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已经中国外运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已经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外运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交易尚待上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前外运发展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

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主体名称、本次合并的主要安排、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中国外运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过渡期间安排、员工安置、有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保密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于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本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的批准；（3）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4）在上述三项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时，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以上所规定的任一条件未获满足时，除合并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不予生效。

五、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根据合并方中国外运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外运资产总额占被合并方外运发展的同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2016 年度中国外运营业收入占被合并方外运发展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外运资产净额占被合并方外运发展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外运发展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中国外运为被合并方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外运发展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在外运发展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外运，最终实际控制人为

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近 60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将实现海运、陆运、空运等物流资源全面整合，业务协同效应将得到充分释放。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全球化物流网络布局将进一步完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物流资源整合，强化存续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以及外运发展均具有大量的优质物流资产。中国外运是我国最大的货运代理业务运营商，也是世界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之一；外运发展是国内航空货运代理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本次合并后，外运发展以空运货代为核心的货运代理业务将纳入存续公司的统一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极大释放其优质物流资产的价值，充分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提高整体物流资产及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同时，通过业务渠道、货运资源以及客户群体的整合，存续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业务增长质量，在巩固境内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不断增强在世界物流行业中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拓展业务范围，强化存续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前，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其他服务（以汽车运输、船舶承运和快递业务为主）等；外运发展主要经营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及其他专业物流业务。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在强化既有业务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加电商物流以及相关专业物流的业务能力，完成物流业务在陆运、海运、空运的全面整合，将物流资源深度融合与打通，在多元化、综合性物流企业的建设过程中延伸物流网络、丰富物流产品，提供多种物流解决方案。存续公司可利用强大的货运代理业务能力结合外运发展的跨境电商端到端供应链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开拓既有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为新增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一站式服务。

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合并前，合并方中国外运持有被合并方外运发展60.95%股权，为外运发展控股股东，外运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外运发展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含在中国外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本次合并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前外运发展除中国外运外其他股东享有的权益和损益将分别转为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及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

本次合并有利于释放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的财务与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国外运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1,371,191,329 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运长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外运的股权比例为 34.62%，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的股权比例为 19.44%，合计持有 4,011,462,644 股，持股比例为 54.06%，外运长航集团仍为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仍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招商局集团	1,442,683,444	23.85%	1,442,683,444	19.44%
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00	40.69%	2,461,596,200	33.17%
中国外运（香港）（H 股）	106,683,000	1.76%	106,683,000	1.44%
Sinotrans Shipping Inc（H 股）	500,000	0.01%	500,000	0.01%
其他 H 股股东	2,037,704,000	33.69%	2,037,704,000	27.46%
原外运发展中小股东	0	0.00%	1,371,191,329	18.48%
总股本	6,049,166,644	100.00%	7,420,357,973	100.00%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合并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

物流设备租赁、其他服务（以汽车运输、船舶承运和快递业务为主）等，外运发展业务主要为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及其他专业物流业务，合并双方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次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外运发展原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都由中国外运承接与承继。合并完成后，可以彻底解决合并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突破合并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瓶颈。

（二）本次合并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系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属于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合并双方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本次合并完成后，外运发展原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都由接收方承接与承继，将不会新增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互相提供运输物流服务和配套服务，同时订立了一项总租约，约定由中国外运及下属子公司租入若干办公室物业、仓库、堆场、集装箱装卸站和房地产；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中国外运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等一系列金融服务。本次合并后，该部分关联交易预计仍将延续，但预计不会与合并前发生显著变化。

本次合并后，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存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其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具体交易情形将于审计完成后另行披露。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存续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国外运（包含中国外运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中国外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股东的利益。

3、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国外运的资金、利润，承诺不利用在中国外运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将促使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6、如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及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外运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存续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合并已分别取得中国外运董事会和外运发展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合并双方各自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合并尚需分别经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及外运发展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其中中国外运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外运长航集团）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外运发展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国外运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合并事项存在无法获得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及外运发展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本次合并还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后实施前，外运发展股票价格可能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同时，由于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未取得必要的批准，外运发展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本次交易实施后，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国外运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国外运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分别经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及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决议对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就其持有的全部外运发展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的外运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原在外运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外运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外运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但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外运发展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外运发展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涨的获利机会。

（五）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合并过程中，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外运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两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且尚未到期，根据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外运应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

露义务，且应当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债券发行制度性文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进行审议。上述债权人意见以及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大会对于是否同意由存续公司继续承继公司债券的相关权利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六）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中国外运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从而实现物流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但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合并后交易双方在资产、战略、业务、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将进一步整合。由于合并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存续公司在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中国外运所处的行业为综合物流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经济贸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景气程度、国内及国际贸易、居民消费需求等变化会对社会物流需求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发生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因地缘政治、国际冲突及金融风险等因素所造成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衰退，国际贸易下滑等情况，则可能将对物流行业发展以及中国外运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深化，以及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国企业对外业务合作不断增加，中国物流服务业处于高速发展态势。但是，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一方面，目前国内物流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一直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电商企业等纷纷跨界进入物流行业，进一步加剧了物流行业的竞争程度；另一方面，国际一流的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及长年累积的国际物流经验参与中国物

流市场竞争，同时，中国优秀的物流公司也纷纷走出去，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物流服务。整个行业的竞争方式已由单纯的成本和价格竞争转向多元化、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效率的竞争。

本次合并后，随着业务范围及规模的持续扩大，中国外运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和市场拓展有效应对竞争情况，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存续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中国外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6.14亿元、459.35亿元、472.07亿元和423.52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2.31亿元、14.93亿元、16.29亿元和13.15亿元。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合并双方相关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均会对存续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2、经营资质风险

物流行业属于行政许可行业，部分业务开展依赖于经营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原有业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随着外运发展注销，公司将积极申请原外运发展相关经营资质进行主体变更或重新申请经营资质，但相关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将给该等业务开展带来经营风险。

3、客户流失风险

外运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相关领域积累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支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外运发展将注销法人资格，外运发展母公司作为主体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由接收方承继。若合同变更事项与客户沟通未能获得认可，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4、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中国外运从事的物流服务大量依靠对外采购运力，采购成本的变动及成本转嫁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成本和收益。例如海运价格及空运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成本。如果未来相关外部运力采购成本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提高对客户的服务价格，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5、人工成本波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力成本可能不断上升，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成本和收益。如果未来人工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提高人工服务效率，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6、运输安全的风险

运输安全事故是物流行业无法避免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中国外运面临赔偿、固定资产损坏及交通主管等部门处罚的风险，导致中国外运发生额外支出，另外也可能对中国外运的市场声誉、客户关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中国外运下属分子公司众多，涉及业务板块较多，众多分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随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庞大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和运营人员对内部管理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尤其是本次合并交易之后，原外运发展下属的资产、业务、人员等将由接收方承接，进一步增加管理复杂程度。存续公司若不能加快培养与引进优秀人才的步伐，加大对基础设施、设备和技术等投入，加强成本管理，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中国外运作为国内物流的龙头企业，企业的发展和运营依赖于众多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国内物流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若中国外运无法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报酬以及令人满意的事业发展平台，将可能面临优秀人才不断流

失的风险，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3、境外经营风险

目前，中国外运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物流相关业务。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等若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境外经营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债务融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中国外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0%、46.99%、47.09%和 49.44%，外运发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89%、13.45%、15.96%和 18.41%。随着业务的发展，存续公司资金需求可能进一步加大，负债程度可能进一步上升，如不能合理运用资金，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完善现金流管理，债务偿还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致使公司的业绩下滑。

3、汇率波动风险

存续公司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部分涉及相关外币结算，需要收取、支付并留存一定外币以维持业务运营，因此存续公司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如果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人民币与相关外币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而存续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则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出现相应汇兑损失。为应对上述情况，存续公司已采取及时结汇、合理控制外币持有规模等措施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市场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存续公司可能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相关汇率波动风险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新增成本风险

本次交易在方案执行的过程中，公司需支付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交

易产生的费用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当期成本及费用，可能造成公司利润水平下降。

三、其他风险

（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预案中涉及该期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

（二）中国外运合并范围变化导致财务数据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外运收购招商物流尚未完成资产交割，本预案使用的中国外运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合并招商物流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招商物流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在后续出具的中国外运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将合并招商物流。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因中国外运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的财务数据变化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资本市场环境、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 A 股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保护股票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重组过程中，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了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外运发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外运发展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外运发展在召集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后续外运发展在召集第二次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将继续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外运发展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为交易双方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退出请求权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将向中国外运的异议股东提供退出请求权。

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此外,中国外运于 2016 年 3 月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8 月发行了第二期公司债券,中国外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召开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说明

外运发展因筹划重大事项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12月29日）外运发展股票收盘价格为17.28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2月1日）外运发展股票收盘价为17.13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29日）内外运发展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0.88%。

外运发展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12月29日）上证指数收盘点位为3,307.17点，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2月1日）上证指数收盘点位为3,317.62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0.31%。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外运发展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19%，累计涨幅未超过2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2017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外运发展所属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8装卸搬运与其他运输代理业”。外运发展在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对应申万交通运输指数（801170.SI），外运发展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12月29日），申万交通运输指数收盘点位为2,907.87点，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2月1日）申万交通运输指数收盘点位为2,894.60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申万交通运输指数累计涨幅为0.46%。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外运发展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0.42%，累计涨幅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外运发展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外运发展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指交易双方及交易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双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外运发展在 2018 年 1 月 2 日停牌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立即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买卖“外运发展”股票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自查单位”或“自查人员”）。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并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以下法人和自然人存在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

（一）合并双方自查人员交易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况

合并双方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交易外运发展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焦松	外运发展监事会主席代军之配偶	2017-07-03	-5,600	0	交易过户
		2017-07-06	7,100	7,100	融资买入
		2016-07-07	-7,100	0	卖券还款
		2017-07-19	2,900	2,900	融资买入
		2017-07-20	-2,900	0	卖券还款
郑春艳	中国外运财务部	2017-07-07	300	400	交易过户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经办人员	2017-07-11	100	500	交易过户
		2017-07-17	200	700	交易过户
		2017-07-18	1,100	1,800	交易过户
		2017-07-24	-800	1,000	交易过户
		2017-07-26	-500	500	交易过户
		2017-07-27	-500	0	交易过户
秦岭	中国外运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7-08-24	500	500	交易过户
		2017-08-25	-500	0	交易过户
韩雪	秦岭先生之配偶	2017-08-24	500	500	交易过户
		2017-08-25	-500	0	交易过户
王瑞杰	中国外运资本运营部经办人员靳佳之配偶	2017-11-16	100	100	交易过户
		2017-11-24	-100	0	交易过户
曹风华	外运发展财务部经办人员胡显焕母亲	2017-08-15	-3,000	17,000	交易过户
		2017-09-05	1,000	18,000	交易过户
		2017-09-14	1,000	19,000	交易过户
		2017-09-19	1,000	20,000	交易过户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焦松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配偶代军虽在外运发展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但其在外运发展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外运发展的任何内幕信息；

3、若本人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代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焦松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外运发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3、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并促使本人配偶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郑春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若本人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3、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秦岭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配偶韩雪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外运发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3、若本人及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并促使本人配偶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韩雪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配偶秦岭虽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但其在外运发展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外运发展的任何内幕信息；

3、若本人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王瑞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配偶靳佳虽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但其在外运发展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外运发展的任何内幕信息；

3、若本人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靳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王瑞杰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外运发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3、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并促使本人配偶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曹风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儿子胡显焕虽在外运发展担任财务部预算经理，但其在外运发展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外运发展的任何内幕信息；

3、若本人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胡显焕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母亲曹凤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外运发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3、若本人母亲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并促使本人母亲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二）财务顾问交易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况

1、中信证券股票交易情况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2日之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外运发展（600270）股票497,500股，累计卖出3,397,459股，截至期末不持有外运发展股票；在上述区间内，信用融券专户无交易，不持有外运发展股票；在上述区间内，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外运发展0股，累计卖出外运发展18,000股，截至查询期末累计持有外运发展8,573,198股。

中信证券买入外运发展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

公司内部及外部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外运发展股票行为与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招商证券股票交易情况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2日之间，招商证券股票投资部累计买入外运发展0股，累计卖出外运发展0股，期末无持股。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累计买入外运发展2,000股，累计卖出外运发展2,000股，期末无持股。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部门管理的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外运发展0股，累计卖出外运发展0股，期末无持股。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招商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招商证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持有和买卖外运发展股票均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招商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外运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任何关联。招商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交易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况

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2日之间，中银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未交易外运发展的股票，期末不持有该公司股票；在上述区间内，

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累计买入 390,856 股，累计卖出 393,400 股，期末持仓 390,856 股；公募基金账户累计买入 2,681,541 股，累计卖出 1,878,006 股，期末持仓 1,429,335 股。

中银证券已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并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账户是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依据自身投资策略及外运发展的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与中银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任何关联。

综上，中银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账户持有和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均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中银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五、被合并方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为实现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的强强联合，更好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质量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外运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参考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会前认真审议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国外运拟与外运发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所有资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4、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外运发展及中国外运股东大会审议和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外运发展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外运发展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外运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意见

1、中信证券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对本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合并方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初步尽职调查，中国外运在重大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本次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了交易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合并方发行价格、被合并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及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整合内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随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业务整合和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维护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招商证券财务顾问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

通过对本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合并方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中国外运在重大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了交易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合并方发行价格、被合并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及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整合内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随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业务整合和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维护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 中国外运在重大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被合并方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5. 鉴于外运发展将在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银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节 声明与承诺

一、合并方声明与承诺

中国外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中予以披露。中国外运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赵沪湘	_____ 宋德星	_____ 李关鹏	_____ 王 林
_____ 虞健民	_____ 吴学明	_____ 许克威	_____ 陆正飞
_____ 郭敏杰	_____ 刘俊海	_____ 王泰文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吴东明	_____ 周放生	_____ 任东晓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关鹏	_____ 宋 嵘	_____ 王 林	_____ 虞健民
_____ 吴学明	_____ 王久云	_____ 李世础	_____ 高 翔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被合并方声明与承诺

外运发展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中予以披露。外运发展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关鹏	_____ 高 伟	_____ 刘瑞玲	_____ 蔡 冰
_____ 余应敏	_____ 徐 扬	_____ 徐佳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代 军	_____ 高国峻	_____ 陈 洋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高 伟	_____ 肖成路	_____ 唐志兰	_____ 刘新扬
_____ 姚家武	_____ 王晓征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